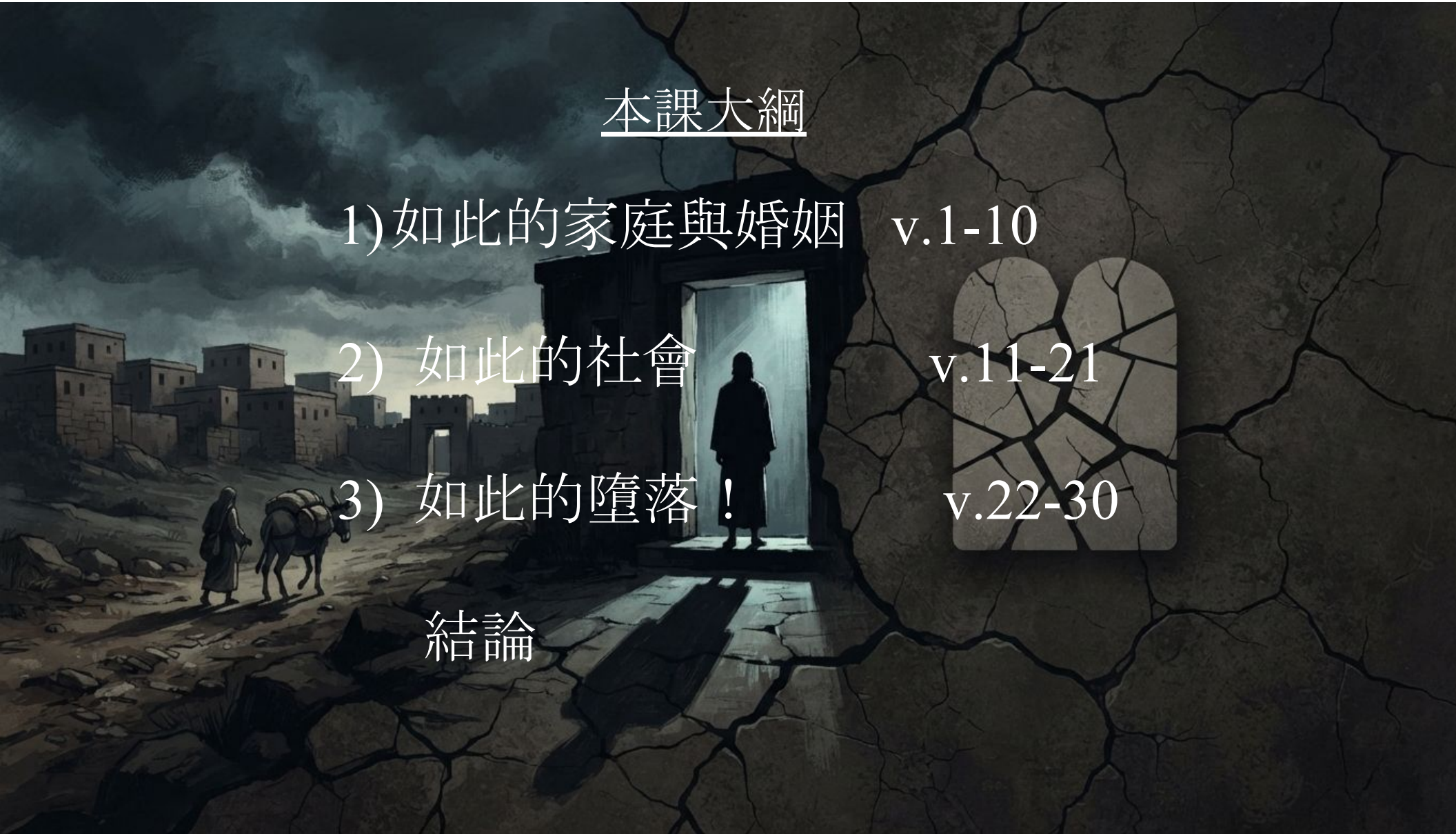

士師記研讀
第廿二課 - 如此墮落
十九 : 1 - 30
蘇穎睿
那時, 以色列中沒有王, 各人任意而行.



本課大綱

1) 如此的家庭與婚姻　v.1-10

2) 如此的社會　v.11-21

3) 如此的墮落！　v.22-30

結論

引言

1) 香港名媛蔡天鳳于2023年2月21日遭前夫一家人設局殺害, 死後遭到殘酷肢解並被烹煮。2023年2月21日下午, 蔡天鳳在前往大埔接女兒放學途中, 被前夫鄺港智、前大伯鄺港傑及前家翁鄺球等人謀殺身亡。據法醫檢驗證實, 死者頭部有硬物重繫造成的致命傷(與其前夫等人所預備的鐵錘吻合)。其後更残忍分屍, 遭到肢解、用電鋸和切肉機分解, 部分遺体更被放入大湯鍋中與紅蘿蔔烹煮。其殘忍程度, 令人難以置信。這案件仍在香港的法庭審訊中, 但這件事已經轟動了整個世界！

2) 我們讀士師記的末段，發現類似殘忍的兇案也竟然發生在神的子民中間，其殘忍程度實在令人難以置信。我們就要看看究竟以色列何以竟如此墮落。在士師時代400多年中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以色列人是怎樣的墮落，我相信廿一:25 是 一句最能描繪以色列士師末年之境況：

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

我們要明白，「以色列中沒有王」並不是指以色列人之所以墮落是因為他們制度的問題，是因為他們沒有王，若有王統領他們，問題便得以解決。這正是那時以色列人的想法，但這是錯誤的，何解？因為在士師記初年，他們也是沒有王，為什麼又不致弄到如此慘淡的境況呢？所以，問題的癥結並不在制度，而是對「以色列中沒有王」有不同的理解。

2) 「以色列中沒有王」有兩個意思:
續

第一: 是指一種**無政府的狀態**，所以跟著聖經就說: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以色列沒有領袖帶領，他們各自為政，儼如一個無政府狀態。

第二: **「王」是指神的王權**，他們是因為拒絕神為他們的王而弄至如此的地步，日後，當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立一個王時，撒母耳正是指出其實他們是拒絕神的王權。

引 言

3) 士師記十九至廿一章是這書的尾聲, 也可以說是一個完全不義和混亂的以色列國, 這一大段可以分為三段:

- **所多瑪與俄摩拉之重演** (十九章)
 婚姻之破壞 (v.1-10)
 投宿於異地 (v.11-21)
 邪惡的行為 (v.22-30)
- **便雅憫之脫離** (二十章)
 原因 (v.1-17) ,
 經過(與便雅憫之糾紛) (v.18-48)
- **後果 - 混亂局面** (廿一章)
- 謀殺, 擄劫 (v.1-15) -
- 如此結局 (v.16-25).

(一) 如此的家庭與婚姻 (v.1-10)

1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，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，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2妾行淫離開丈夫，回猶大的伯利恆，到了父家，在那裏住了四個月。

1) 故事的主人翁又是一個利未人，在十七章及十八章，利未人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在猶太人的傳統中，利未人是專門負責獻祭事宜。故事的主角是一個居住在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利未人，但這個家庭真是問題多多：她聚妾侍，而在整個故事中，一點也沒有提及他的妻子。而這妾本是住在猶大伯利恆的女子。

(一) 如此的家庭與婚姻 (v.1-10)

1) 續 v.2 告訴我們這妾「行淫離開了丈夫」。希伯來文是 זָנָה, 傳統的看法以為這個字是指「行姦淫、不忠」。但 Codex Alexandrines 卻把它譯作 (She was angry at him), 這譯法是有理由的。 這個字有可能是源於 Akkadian, 這個字的意思是「憎恨、不高興」。換言之, 這本來是夫婦間之問題、不和, 但這樣一件家事竟然引至整個以色列內戰, 由此可見這社會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了！她因為憎恨丈夫, 於是便離開了他, 返回娘家居住了四個月。所以這利未人便決定去找她, 希望她回心轉意返回夫家, 這就是整個故事的背景了。

(一) 如此的家庭與婚姻 (v.1-10)

2) v.3-10 (經文) :

她丈夫起來, 帶著一個僕人、兩匹驢去見她, 用好話勸她回來。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。她父見了那人, 便歡歡喜喜地迎接。那人的岳父, 就是女子的父親, 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。於是二人一同吃喝、住宿。到第四天, 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, 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:「請你吃點飯, 加添心力, 然後可以行路。」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。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:「請你再住一夜, 暢快你的心。」那人起來要走, 他岳父強留他, 他又住了一宿。到第五天, 他清早起來要走, 女子的父親說:「請你吃點飯, 加添心力, 等到日頭偏西再走。」於是二人一同吃飯。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, 他岳父, 就是女子的父親, 對他說:「看哪, 日頭偏西了, 請你再住一夜;天快晚了, 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。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。」那人不願再住一夜, 就備上那兩匹驢, 帶著妾起身走了, 來到耶布斯的對面 (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。)

(一) 如此的家庭與婚姻 (v.1-10)

3) 按經文所說:經過四個月後, 這利未人想到這個妾, 就想與她和好, 於是便帶著僕人和匹驢去伯利恆見他的妾, 並好言相勸, 希望她能回心轉意, 返回夫家。這行動果然奏效, 他的妾侍答應回家, 並且引丈夫進入父家, 而她父親見到這位女婿, 更是熱情的招待他。這岳父真是非常熱誠款待他, 並且強留他一連住了四天, 到了第五天, 岳父又強留他直至日頭偏西。但那人不願再住了, 就帶著妾起身走了, 直來到耶布斯, 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。

3) 我們會問道:為什麼這岳父如此熱情, 強留女婿留住在他的家四
續 天之久呢？

我想一方面是盡地主之誼, 又是見到自己的女婿肯謙卑自己, 請求妾返回夫家, 所以他便盡情款待他們。另一方面, 他也想討好這女婿, 希望藉此對自己的女兒可以有所改善, 他也希望透過這熱情的款待, 叫他身心暢快。(v.9)

但這故事亦因而引生至以後事情的發展, 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日後所發生之事情的序幕。

(二) <u>如此的社會</u> v.11-21

v.11-15 (經文):

「臨近耶布斯的時候，日頭快要落了，僕人對主人說:「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 城裏住宿。」主人回答說:「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」;又對僕人說:「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，或住在基比亞，或住在拉瑪。」他們就往前走。將 到便雅憫的基比亞，日頭已經落了;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，就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」

(二) 如此的社會 v.11-21

1) 這個利未人, 帶著他的妾和僕人及兩匹驢離開了猶大的伯利恆, 來到耶布斯的時候, 日頭快要落了。耶布斯人是住在耶路撒冷之地方, 據士師記一 21 所述,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在耶路撒冷之耶布斯人。所以耶布斯人並不是猶太人, 是外邦人。正因如此, 當僕人向他進言, 要求進入耶布斯人的城, 在那裏住宿一晚, 然後再趕路, 這利未人就說:「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, 不如過到基比亞去, 基比亞就是便雅憫人聚居的地方。」這描繪的手法非常有趣, 這是伏筆, 點出他以為以色列人的地方比較安全, 但事實並非如是, 便雅憫人的地方更不安全, 這是一大諷刺！

(二) 如此的社會 v.11-21

2) 我們再看這故事的發展。

v.16-21「晚上，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。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住在基比亞；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。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，就問他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要往哪裏去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們從猶大的伯利恆來，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。我原是那裏的人，到過猶大的伯利恆，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其實我有糧草可以餵驢，我與我的妾，並我的僕人，有餅有酒，並不缺少甚麼。」老年人說：「願你平安！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，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。」於是領他們到家裏，餵上驢，他們就洗腳吃喝。」

(二) 如此的社會 v.11-21

2) 續 按上述經文所說:那利未人一眾等來到便雅憫人的基比亞, 天已黑了, 他們便進了城, 要在那裏住宿。昔日沒有太多旅館, 就是有的, 都是一些品流複雜的場所;約書亞記二章所提到喇合的家, 其實是當時的旅舍, 而喇合是一位妓女。可能這利未人不預備找旅舍, 亦有可能根本就沒有旅舍, 只能寄居在一些人的家中。寄居在人的家中是以色列人常見的事, 無論是舊約聖經, 或是新約聖經, 常見其事 (如希伯來書十三 2; 路加福音十一 5)。可是, v.15 告訴我們:「他們進了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, 就坐在城裏的街上, 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」

(二) 如此的社會 v.11-21

3) 到了晚上, 有一個老年人, 從田裏工作回來, 看見他們, 就問:「你們從那裏來？你們要往那裏去。」這老年人不是本地的便雅憫人, 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, 遷到便雅憫人之地。

他回答說:「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, 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。我原是那裏的人, 到過猶大伯利恆, 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, 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」

(二) 如此的社會 v.11-21

3) 這回答是有點奇怪，我們可以逐一細看：

續

- 「耶和華的殿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一般以為這應該是指示羅，因為正如士師記十八 31 說，神的殿是在示羅的，或許這個利未人為了表示自己是一個虔誠人，於是便說謊話，說要到示羅神的殿才回家，但七十士本卻沒有「耶和華的殿」這一句，不是用(the house of Yahweh)，而是用我的家(my house)代之。或許七十士本是較為可靠。這兒的「代名詞」是相當混亂的，v.15 說「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」但那利未人的回答卻不是「眾數」，而是說：「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」這裏表明這個利未人是相當自私和自大，他只顧及自己，而不是他的妾和僕人。

(二) 如此的社會 v.11-21

3) 續

- 又據士師記十二 6 所載，以法蓮人的口音與其他以色列人很不同，這個老人與利未人同來自以法蓮，所以他們一開口便知道是同鄉，或許是因為如此，那老人便熱情的款待他們，並對他說：「願你平安，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，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。」

 由這一句，我們便知道基比亞是處什麼地方了！

(三) <u>如此的墮落！</u> v.22-30

經文: v22-30「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, 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, 連連叩門, 對房主老人說: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, 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:「弟兄們哪, 不要這樣作惡;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, 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我有個女兒, 還是處女, 並有這人的妾, 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, 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, 他們便與她交合, 終夜凌辱她, 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天快亮的時候, 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, 就仆倒在地, 直到天亮。早晨, 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, 出去要行路, 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, 兩手搭在門檻上;就對婦人說:「起來, 我們走吧！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, 起身回本處去了。到了家裏, 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, 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: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, 直到今日, 這樣的事沒有行過, 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, 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(三) <u>如此的墮落！</u> v.22-30

1) 我們看見所多瑪與俄摩拉的惡行又再重演, 今日竟發生在以色列的家中, 當他們正歡暢的時候, 城中的匪徒圍著房子, 連連叩門, 並要求那老人把利未人交出, 好叫他們可以與他交合。v.22 似乎告訴我們, 這裏並不是指全城的人, 乃是指城中的一些匪徒。原文是有點不清楚, 但大多數譯本也一如和合本一樣, 是指城中某一部份人, 他們都是一些惡棍。一如羅得, 這個老人家的回答很古怪, 他願意把他的女兒(她還是處女)及這人的妾交出, 任由他們玷辱, 但這人則不能, 因為這是醜事！

(三) 如此的墮落！ v.22-30

1) 續 由此可見，那時的以色列人，重男輕女到一個地步，簡直不以女性為人之對待，這真是難以想像。最後，這個利未人更狠心，把他的妾拉出來交給這一班匪徒，他們就對她施暴，直到天亮才放走。

由此可見這個利未人真如禽獸，與這一班匪徒沒有多大分別，他臨到危險關頭，就不顧妾的性命，只顧自己，十九 3 說他「用好話勸她回家。」全是假話，所謂「好話」只是「謊話」吧了！

(三) 如此的墮落！ v.22-30

2) 到了天快亮的時候, 那婦人(即妾)回到住宿的門前, 就仆倒在地, 直到天亮;等到那利未人打開門, 要準備離開時, 才發現她仆倒在地上, 兩手搭在門檻上, 他就對他的妾說:「走吧！」那婦人沒有回答, 他便把她馱在驢上, 起身回家去了。

有一件奇怪的事, 聖經從沒有說過她是「死了」, 這裏只說「她仆倒了, 兩手搭在門檻 上」, 而那利未人也沒有察覺她是死的, 還和她說話, 並帶她回家。究竟這妾是怎樣死的呢？是被那些匪徒強暴致死, 抑或是這利未人把她打死呢？聖經似乎沒有清楚交代。

(三) 如此的墮落！ v.22-30

3) 回到家裏, 這利未人竟然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, 使人拿著, 傳送以色列四境, 眾人看見此事, 極其動心, 神的子民竟淪落如此, 大家覺得是要思想和做反省的時候！

我們特別要留意作者的用字:

v.25「那人就把他的妾***拉*** 出去交給他們。」
v.29「到了家裏, 用刀***將*** 妾的屍首切成十二塊。」

「拉」與「將」是同一個希伯來文字, 是相當粗暴的一個動作, 英文譯作 grab 。

(三) 如此的墮落！ v.22-30

3) 我們又再看另一個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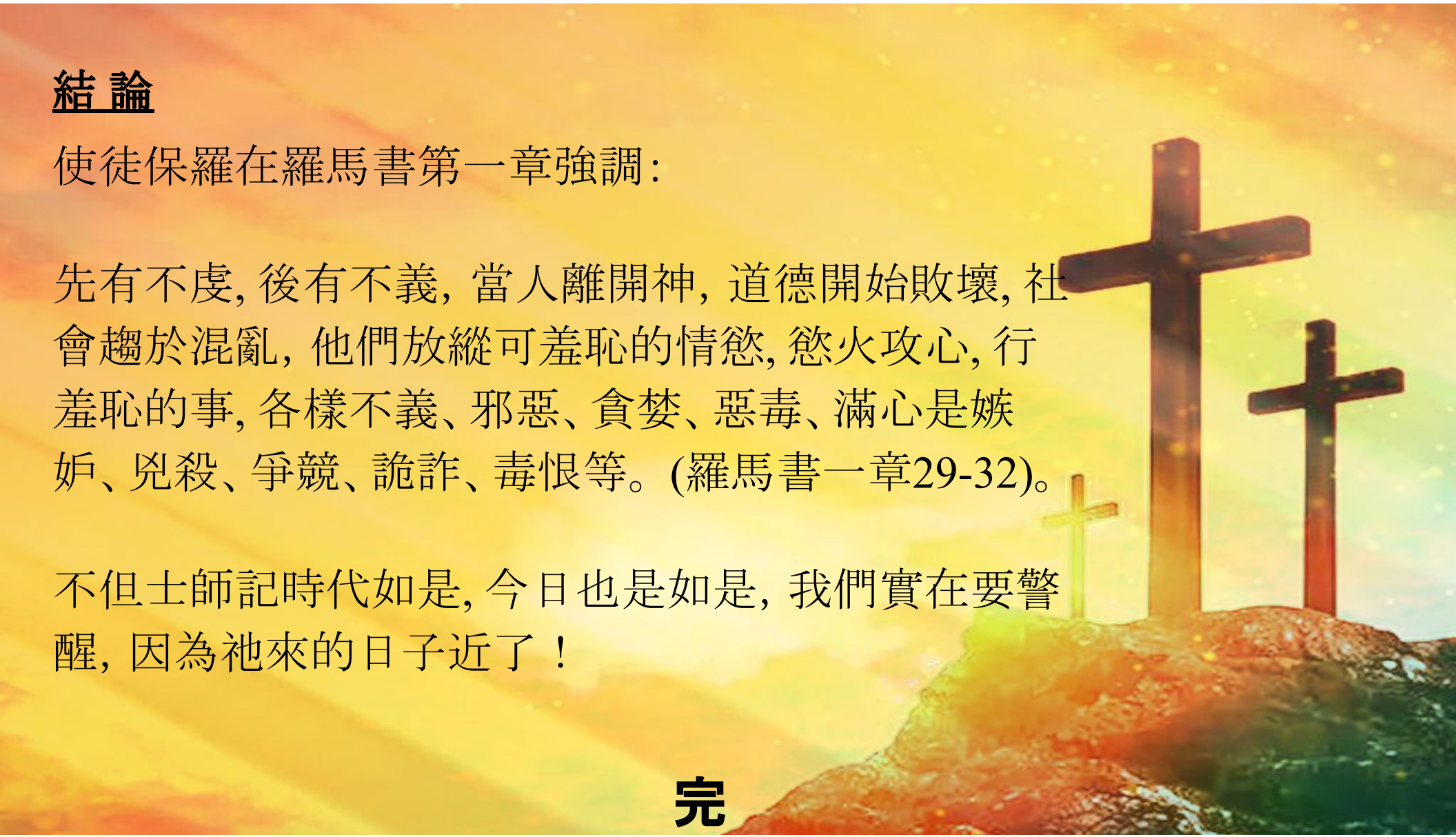
續

v.25「把他的妾拉出來**交**給他們。」
v.29「使人拿著***傳送***以色列的四境。」

「交」與「傳送」是同一個希伯來文字, 英文譯作 send。

這樣的比較, 我們便看出他的品行和用心, 他的妾死了, 但他對她仍沒有一點尊重, 我們可以說:他真的是一個狼心狗肺的一個人。但無論這個人多醜惡, 這些便雅憫人亦罪不可恕, 同是狼心狗肺的人！

我們做夢都沒有想到神的子民竟然淪落到如此的地步！



結 論

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強調:

先有不虔, 後有不義, 當人離開神, 道德開始敗壞, 社會趨於混亂, 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, 慾火攻心, 行羞恥的事, 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等。(羅馬書一章29-32)。

不但士師記時代如是, 今日也是如是, 我們實在要警醒, 因為祂來的日子近了！

完